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戴弘倫

電話：05-3620123#8501

電子信箱：alleyn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9011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1191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60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09/06/01

1090002191